#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2530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1月3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1月3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11月3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增利债券A | 国联安增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53020 | 25302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日发布《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现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如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富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2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3月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富混合A | 国联安鑫富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21 | 00218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在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如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光大现金宝 |
| 基金主代码 | 000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丽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蔡乐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丽 |
| 任职日期 | 2018年3月1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
| 过往从业经历 | 魏丽女士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001991 |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5年12月21日 | 2017年10月17日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魏丽女士简历

魏丽女士于2007年获得南京财经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蔡乐女士简历

蔡乐女士于2003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投资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方正证券担任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在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 关于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730001 |
| 基金管理人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超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沈毅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巩显峰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超 |
| 任职日期 | 2018-02-28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毕业于北京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顾问行销市场部担任高级助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担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分析师;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1431 |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04 | |
| 000247 |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04 | |
| 730002 |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09 | |
| 003795 |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16 | 2018-02-28 |
| 003787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19 | 2018-02-28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巩显峰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2-2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变更,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 关于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3787 |
| 基金管理人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健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超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超 |
| 离任原因 |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研究决定,解除聘任徐超先生为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
| 离任日期 | 2018-02-2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变更,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 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3795 |
| 基金管理人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健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超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超 |
| 离任原因 |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研究决定,解除聘任徐超先生为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
| 离任日期 | 2018-02-2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变更,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7人,代表股份数207,71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8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数207,464,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 代表股份数24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7,512,8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1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19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06%;反对1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7,512,8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1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19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06%;反对1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李静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19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2018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本公司董事长乔志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843,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7%。

(八)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3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75%。

(九)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07,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表决意见 | | | | | | 是否通过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7,843,463 | 26,092,563 | 93.7116% | 1,750,900 | 6.2884% | 0 | 0.00% | 是 |
| 2 | 关于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辞职的议案 | 27,843,463 | 26,087,463 | 93.6933% | 1,756,000 | 6.3067% | 0 | 0.00% | 是 |
| 3 | 关于选举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843,463 | 26,087,163 | 93.6922% | 1,756,300 | 6.3078% | 0 | 0.00% | 是 |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77,500 | 226,600 | 11.4589% | 1,750,900 | 88.5411% | 0 | 0.00% |
| 2 | 关于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辞职的议案 | 1,977,500 | 221,500 | 11.2010% | 1,756,000 | 88.7990% | 0 | 0.00% |
| 3 | 关于选举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77,500 | 221,200 | 11.1858% | 1,756,300 | 88.8142%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广、杨楠;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20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7日以口头通知、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17: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乔志城先生

成 员:乔志城先生、姬浩先生、李元旭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震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王震先生、李元旭先生、郑铂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兰玉女士(独立董事)

成 员:刘兰玉女士、王震先生、乔志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元旭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乔志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司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松江先生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司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司兴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姚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确认,补选司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25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26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27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8年3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29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司兴华先生个人简历

司兴华,男,1975年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7年至2004年3月曾在公司电解车间、企管科、综合处工作;2004年3月至2018年2月曾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司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国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国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姚国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姚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姚国良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9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确认,补选司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司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19.89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4.38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杨杰伟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613,995.40万元,负债总额为361,729.21万元,净资产为252,266.19万元;2017年1-9月利润总额为14,481.08万元,净利润为11,245.5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5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8.0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4.3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09.81%,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98%;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83%。若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10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9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股份")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四建股份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4,000万元。
- 四建股份对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4.38亿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开封市宋门关大街36号

法人代表:黄思亚

注册资本:331,13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工程等。

四建股份为本公司的互保单位,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无关联关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254,191.91万元,负债总额为96,002.12万元,净资产为158,189.78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164,26.95万元,净利润为12,320.2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电力拟为四建股份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为新增担保额度。四建股份对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四建股份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中孚电力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孚电力利益。同意中孚电力为四建股份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8.0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4.3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09.81%,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4.98%;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83%。若本次公司拟为四建股份提供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10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9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7年12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028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